**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环境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页】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联 系 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13910969460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946919610501

乙方：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训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6号院1号楼9层1单元1002

联 系 人：王欢

联系电话：82715810

户 名：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980000000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实现甲方最终客户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环境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的目的，甲乙双方就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环境硬件设备维保服务相关事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最终客户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最终客户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7)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就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环境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乙方向甲方最终客户提供符合甲方最终客户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1 为 108 台设备采购维保服务(其中 PC服务器 77 台，小型机 27 台，存储4台，设备列表详见附件 3)

2.2 维保服务期限:自乙方出具《服务生效单》，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一年。

2.3 商务要求: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留存在电子设备上信息的安全性，当甲方信息泄露或甲方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4 服务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1 | 固件升级服务 |  | 乙方应向用户免费提供并授权使用最新推出的固件。乙方应及时向用户通报固件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提供固件升级和远程电话支持升级服务。乙方把测试稳定的版本、说明文档(如补丁说明、新增功能说明、对应用的影响说明等文档)分发给用户，如果用户有升级的需求，乙方将协助用户进行升级的测试、安装、调试，让系统稳定、健康的运行。 |
| 2 | 性能调优服务 |  | 乙方每年至少提供四次性能调优服务。用户对产品提出改进问题、优化性能的需求，进行产品咨询，或要求乙方与其他厂商配合提出解决方案，乙方须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并保证用户的应用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 72750.00 元(大写 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税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税率6%，未税金额¥68632.08，税额¥4117.92

3.2 本合同按如下方式支付:

**3.2.1 第一笔付款**

乙方出具《服务生效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等比例款后20(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0%（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72750.00元（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若以上付款中甲方因乙方原因被最终用户扣款或者罚款，该款项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在当笔应付款中直接扣减付款金额。

3.3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信息页提供的为准。

3.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在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时，应根据系统功能完善情况，双方协商扣除服务费用，当无法协商一致确定费用时，由甲方确定应扣除的服务费用。

4.2 乙方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坏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3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4.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三(3)次(不含)以上,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投诉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任何相关服务提出异议等

4.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支持成果的，应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5 %(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乙方所交付相关需求的功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相关需求的具体情况，负责修改完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日期内完成修改或者完善的，按不能交付处理。

4.7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使用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2%(千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百分之十)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甲方违约金的赔偿责任。

4.8 乙方违反其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在建设周期内全程参与建设工作，并按照要求组织建设工作。如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更换期间不计算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相应更换时间在双方合同的服务期上进行延长。项目经理须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更换，否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项目建设周期内项目经理更换二(2)次(不含)以上，每更换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4.10 乙方技术团队在建设周期内应保持稳定，如有变更，须确保与承诺的技术人员能力情况保持一致。建设周期内人员流失率达到20%(百分之二十)后，流失率每增长5%(百分之五)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百分之二)。

4.11 乙方违反合同附件一保密承诺书任一条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10%(百分之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2 乙方违反合同附件二廉洁共建承诺书中任一条款，应按合同总金额10%(百分之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3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善后事宜。

4.14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金额的正式书面通知两周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违约方需在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4.15 乙方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前，乙方所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不得办理抵押、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在该笔债权之上设置权利负担，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亦不得通过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的形式进行融资或变现。

4.16 乙方需以甲方名义出现在客户现场，如违反此条款导致客户扣款，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

4.17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第三人提供同类的标的物供甲方使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费用。(2)要求第三人提供服务，向第三人支付费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承担上述费用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额的3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价款时将上述费用和违约金扣除，价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另外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6.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6.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证函，详见附件一 。

6.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方使用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第七条 争议**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8.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8.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8.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8.2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终止合同。若甲方在解除合同后未能及时与新的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需延长一定服务期限，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以合同到期日起 30日为限。当出现以下情形(不限于下列情形)时，即使乙方年度服务评价达标，甲方仍可以在年度服务期满时终止合同:

(1)因突发性政策调整或变动，甲方预算或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服务;

(2)其他影响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客观情况。

8.3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

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9.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时开始生效。

9.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廉洁共建承诺书

附件三:技术服务设备清单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验收合格单

【签字页】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 成方金科测试环境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甲方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

6、我方同意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及要求，对本单位参与人员出具保函，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7、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我方同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按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成员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警惕“四风”问题，弘扬廉政文化，甲方提议和乙方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公务往来环境，携手共建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双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在商业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监管机构的监管与审查；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乙方给予的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向甲方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10.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安排有关联关系的工作人员参与双方单位的任何相关工作，严禁关联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
1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并按照合同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处置，若对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贵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1）PC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N/LP/MT** | **厂商** | **型号** |
| **1** | 9800118101170579 | 曙光 | I840-G30 |
| **2** | 9800118101170580 | 曙光 | I840-G30 |
| **3** | 6100659400893145 | 曙光 | I840-G20 |
| **4** | 6100659400887800 | 曙光 | I840-G20 |
| **5** | 6100659400887806 | 曙光 | I840-G20 |
| **6** | 6100659400887804 | 曙光 | I840-G20 |
| **7** | 6100659400893142 | 曙光 | I840-G20 |
| **8** | 6100659400893144 | 曙光 | I840-G20 |
| **9** | 6100659400887807 | 曙光 | I840-G20 |
| **10** | 6100659400893141 | 曙光 | I840-G20 |
| **11** | 6100659400887794 | 曙光 | I840-G20 |
| **12** | 6100659400887795 | 曙光 | I840-G20 |
| **13** | 6100659400893143 | 曙光 | I840-G20 |
| **14** | 6100659400887796 | 曙光 | I840-G20 |
| **15** | 6100659400887803 | 曙光 | I840-G20 |
| **16** | 6100659400887805 | 曙光 | I840-G20 |
| **17** | 6100659400887798 | 曙光 | I840-G20 |
| **18** | 6100659400887799 | 曙光 | I840-G20 |
| **19** | 6100659400887797 | 曙光 | I840-G20 |
| **20** | 6100659400887808 | 曙光 | I840-G20 |
| **21** | 6100659400887802 | 曙光 | I840-G20 |
| **22** | 6100659400887801 | 曙光 | I840-G20 |
| **23** | 215309108 | Inspur | TS860 |
| **24** | 9800067700598902 | SUGON | I980 |
| **25** | 9800067700598901 | SUGON | I980 |
| **26** | SN: 2102310YPY10H7000319 | 华为 | RH2288 |
| **27** | SN: 2102310YPY10H7000332 | 华为 | RH2288 |
| **28** | SN: 2102310YPY10H7000338 | 华为 | RH2288 |
| **29** | SN: 2102311LBD10H7000020 | 华为 | RH2288 |
| **30** | SN: 2102311LBD10H7000022 | 华为 | RH2288 |
| **31** | SN: 2102310YPY10H7000323 | 华为 | RH2288 |
| **32** | SN: 2102310YPY10H7000322 | 华为 | RH2288 |
| **33** | SN: 2102310YPY10H7000316 | 华为 | RH2288 |
| **34** | SN: 2102310YPY10H7000326 | 华为 | RH2288 |
| **35** | SN: 2102310YPY10H7000318 | 华为 | RH2288 |
| **36** | SN: 2102311LBD10H7000023 | 华为 | RH2288 |
| **37** | SN: 2102311LBD10H7000026 | 华为 | RH2288 |
| **38** | SN: 2102310YPY10H7000337 | 华为 | RH2288 |
| **39** | SN: 2102310YPY10H7000328 | 华为 | RH2288 |
| **40** | SN: 2102310YPY10H7000333 | 华为 | RH2288 |
| **41** | SN: 2102310YPY10H7000329 | 华为 | RH2288 |
| **42** | SN: 2102310YPY10H7000327 | 华为 | RH2288 |
| **43** | SN: 2102311LBD10H7000018 | 华为 | RH2288 |
| **44** | SN: 2102311LBD10H7000021 | 华为 | RH2288 |
| **45** | SN: 2102310YPY10H7000339 | 华为 | RH2288 |
| **46** | SN: 2102310YPY10H7000324 | 华为 | RH2288 |
| **47** | SN: 2102310YPY10H7000341 | 华为 | RH2288 |
| **48** | SN: 2102310YPY10H7000335 | 华为 | RH2288 |
| **49** | SN: 2102310YPY10H7000317 | 华为 | RH2288 |
| **50** | SN: 2102311LBD10H7000019 | 华为 | RH2288 |
| **51** | SN: 2102311LBD10H7000027 | 华为 | RH2288 |
| **52** | SN: 2102310YPY10H7000334 | 华为 | RH2288 |
| **53** | SN: 2102310YPY10H7000325 | 华为 | RH2288 |
| **54** | SN: 2102310YPY10H7000330 | 华为 | RH2288 |
| **55** | SN: 2102310YPY10H7000340 | 华为 | RH2288 |
| **56** | SN: 2102310YPY10H7000321 | 华为 | RH2288 |
| **57** | SN: 2102311LBD10H7000024 | 华为 | RH2288 |
| **58** | SN: 2102311LBD10H7000025 | 华为 | RH2288 |
| **59** | SN: 2102310YPY10H7000331 | 华为 | RH2288 |
| **60** | SN: 2102310YPY10H7000320 | 华为 | RH2288 |
| **61** | SN: 2102310YPY10H7000336 | 华为 | RH2288 |
| **62** | 6CU738NTAL | H3C | R4800 G2 |
| **63** | 6CU738NT9J | H3C | R4800 G2 |
| **64** | 6CU738NTA4 | H3C | R4800 G2 |
| **65** | 6CU738NTB2 | H3C | R4800 G2 |
| **66** | 6CU738NTXW | H3C | R4800 G2 |
| **67** | 6CU738NTWT | H3C | R4800 G2 |
| **68** | 6CU738NTYY | H3C | R4800 G2 |
| **69** | 6CU738NT0F | H3C | R4800 G2 |
| **70** | 6CU738NTNM | H3C | R4800 G2 |
| **71** | 6CU738NTMB | H3C | R4800 G2 |
| **72** | 6CU738NTVR | H3C | R4800 G2 |
| **73** | 6CU738NTW9 | H3C | R4800 G2 |
| **74** | 6CU738NTXB | H3C | R4800 G2 |
| **75** | 6CU738NTYD | H3C | R4800 G2 |
| **76** | 6CU738NTLT | H3C | R4800 G2 |
| **77** | 6CU738NTMW | H3C | R4800 G2 |

（2）小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N/LP/MT** | **厂商** | **型号** | **PN** |
| **1** | 84CA19W | IBM | E850 | 8408-E8E |
| **2** | 84CA1AW | IBM | E850 | 8408-E8E |
| **3** | 84BDC2W | IBM | S822 | 8284-22A |
| **4** | 84BDF3W | IBM | S822 | 8284-22A |
| **5** | 84BDF4W | IBM | S822 | 8284-22A |
| **6** | 84BDF5W | IBM | S822 | 8284-22A |
| **7** | 06C093P | IBM | Power780 | 9179-MHB |
| **8** | 06C08CP | IBM | Power780 | 9119-MHB |
| **9** | 064337R | IBM | Power780 | 9179-MHB |
| **10** | 064338R | IBM | Power780 | 9179-MHB |
| **11** | 210998V | IBM | Power750 | 8408-E8D |
| **12** | 210997V | IBM | Power740 | 8205-E6D |
| **13** | 210996V | IBM | Power740 | 8205-E6D |
| **14** | 100BC7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15** | 100BCA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16** | 100BD4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17** | 100C01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18** | 100C02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19** | 100BD0V | IBM | Power720 | 8202-E4D |
| **20** | 83A90D4 | IBM | P5-595 | 9119-595 |
| **21** | 83A92E4 | IBM | P5-595 | 9119-595 |
| **22** | SGH49291LR | HP | rx8640 | AB297A |
| **23** | SGH49291LP | HP | rx8640 | AB297A |
| **24** | SGH49291L8 | HP | rx8640 | AB297A |
| **25** | SGH49291L9 | HP | rx8640 | AB297A |
| **26** | SGH5117NWB | HP | rx8640 | AB297A |
| **27** | SGH5117NWC | HP | rx8640 | AB297A |

（3）存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N/LP/MT** | **厂商** | **型号** |
| **1** | SN:55693 | HDS 日立 | VSP |
| **2** | SN:2002030038114C000029 | Macro 宏杉 | MS5000 |
| **3** | SN:10010200133151000027 | Macro 宏杉 | MS3000 |
| **4** | ESN:2102350DHW10H7000011SN:210235980610H7000259 | 华为 | 5300V3 |

附件四

**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涉及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前期调研的项目需求管理、质量管现场实施质量管理、驻地运维质量管理等。理、

为确保项目方案的完整性与竞争优势力，项目周期内把好每个环节的质量关，以确保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得到控制，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周期中的工程质量。主要有如下措施:

1) 明确分工，通过专业化的手段来提高公司的工作质量及技术水平，

2)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得到控制，并最终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以满足用户和建设方的要求。

3)熟悉各种产品的特性、参数、应用场景与相关优势。

4)根据工作分解结构(WBS)将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包，并按职责分工将工作包的质量目标落实到每个小组成员。

5)熟悉各类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图纸施工，认真执行项目质量目标计划。

6)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制定质量活动计划，如:调研完成后进行需求审查、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设计审核、现场施工的质量检查、各个阶段质量记录的检查等。

7)在进行方案评审时，必须要有系统、主机、存储、网络专家及云计算专家参加，以保证方案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8)系统实施前，要对设计文件进行验证，只有系统设计文件完全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时才能开始本工作的实施。

9)综合布线系统施工、网络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0)掌握工程质量及质量监督情况，实行施工全过程的跟踪监控，预防为主。及时提出反映工程质量的原始资料和数据报告。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应在工程进行前由项目部进行交底会议，讨论质量保证计划，并编制专项质量保证措施。

11)坚持质量标准，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并监督实施。各专业工程师都必须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管理好质量和做好质量工作。

12)组织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方案的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初步分析资料;对于重大事故，必须及时汇报公司及局方相关领导。

13)定期召集质量例会，每半月召集一次质量例会，就上期的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分析，完善纠正和预防措施，做好会议记录，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附件五

**验收合格单**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维修时间 |  | 地点 |  |
| 验收时间 |  | 地点 |  |
| 验收设备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配件 | 配件数量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 验收结论 |
| 1.验收设备共计[ ]件2.实际维修与用户要求一致 是[ ] 否[ ] 3.维修完成时间与用户要求一致 是[ ] 否[ ]4.设备最终验收结论为 合格[ ] 不合格[ ]5.其他 |
| 乙方（供货方）代表签名 | 最终用户 代表签名 |
| 乙方名称：签名：日期： | 最终用户：签名：日期：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验收合格单内容